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17 November 2008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届会议

海牙

2008年11月14日至22日

2008 和 2009 财政年度不同国际刑事司法机构
法律援助预算的比较

增补文件

说明：

1. 这一增补文件涉及 ICC-ASP/7/23 号文件的附件 V。
2. 下表中的司法机构正式同意披露表中的数字。
3. 由于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答复，因此关于这一法庭的信息未包括在内。

司法机构名称	预算期间	在押人数	法律援助预算 (千欧元)
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	2008	5	1 348.20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63	11 092.48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08-2009	39	20 00.04
国际刑事法院（辩护） ¹	2008	3 ²	1 542.50
	2009 (提议的预算)	4 ³	2 324.55

- - - 0 - - -

¹ 如其他司法机构一样，法院为辩护提供的法律援助预算不仅包括对被指控人和被告人的法律援助，而且包括 (a) 对《规约》第 55 条第 2 款所指的人的援助及 (b) 分庭指派的律师。预算费用分配的细节见附件 IV。

² 分配款总额包括 2008 年正常预算和使用的应急基金，预算未考虑在押人 Germain Katanga 先生（2007 年 10 月移交到法院）和 Mathieu Ngudjolo Chui 先生（2008 年 2 月移交到法院）。为这些案件使用的应急基金细节见附件 IV。

³ 在押四人中的三人已暂时被书记官长宣布是贫困的。